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學樟	顏寬恒	陳雪生	孔文吉	鄭汝芬
楊玉欣	盧嘉辰	楊麗環	賴士葆	簡東明
吳育仁	陳超明	蔣乃辛	江啟臣	徐耀昌
王進士	廖國棟	邱文彥	王育敏	潘維剛
陳碧涵	李貴敏	詹凱臣	紀國棟	李慶華
林郁方	陳根德	林滄敏	費鴻泰	林明溱
黃志雄	陳鎮湘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王委員惠美等臨時提案，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酒之便利管道，現行法令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成年人，惟消保團體調查發現，逾八成以上連鎖超商仍違法賣酒給青少年，且七成九兒少買酒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酒予未成年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應針對校園附近店家加強查察；財政部亦應儘速研議於販售酒類之場所，設置酒類專區或專櫃，並標註警語，遏止店家賣酒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以維護下一代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王惠美等 16 人，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酒之便利管道，現行法令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成年人，惟消保團體調查發現，逾八成以上連鎖超商仍違法賣酒給青少年，且七成九兒少買酒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酒予未成年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應針對校園附近店家加強查察；財政部亦應儘速研議於販售酒類之場所，設置酒類專區或專櫃，並標註警語，遏止店家賣酒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以維護下一代的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91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然據 2013 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連鎖超商拒售酒品予青少年之報告，發現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4 縣市，皆有違法販售酒品予未成年兒少之情形，且店家總違規率達 79%，其中四大超商平均違法比例，逾 80% 以上。顯見便利超商業者並未確實查驗買酒者之年齡，以致青少年可輕易在超商取得酒品。

三、按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2010 年通過數項「酒害防制策略」，其中之一為「管制販賣